

# 開創台灣國家新價值

●李敏勇／詩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文教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作為一個國家，是認同這塊土地的每一個人的夢想。建構一個自己的國家，台灣才能從歷史的被殖民情境走出來。1895年，台灣被大清帝國割讓給日本；1945年，台灣因祖國的迷障而未能能在日本解除殖民統治後獨立，導致在國民黨中國威權統治下，經歷困厄年代，以及繼而面對的共產黨中國併吞威脅，都導因於台灣沒有確立自己的獨立主權國家條件。

國家——不但是台灣人之夢，也是重要的夢。

但是，建構一個什麼標的國家呢？

在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 1917～）系列歷史著作；十九世紀三部曲《革命的年代》、《資本的年代》、《帝國的年代》，以及二十世紀史《極端的年代》，國家的意義歷經民族革命、民主革命、社會革命的各種變遷，台灣在大歷史的脈絡裡並不明顯存在。主要原因是：台灣並不真正地以主體國家存在，而是依附在他者的國家形式裡。大清帝國、日本帝國、國民黨中國的宰制條件，依序在近現代歷史裡模糊台灣的國家形貌。

國民黨中國於1945年，藉二次大戰結束，日本宣佈結束對台殖民統治，以代表聯軍接收而順勢據台統治。在冷戰時期，依賴美國的支持而維持其流亡國家「中華民國」在台灣，在失去原來領治的中國大陸後，維持其「殘餘」、「他者」、「虛構」的國家條件。長期的戒嚴統治並未能壓制台灣的獨立與民主化勢力；也不能改變其國家根源條件已被共產黨中國取代的現實。但糾葛在台灣的台灣國家和國民黨中國，尚未能消弭差異認同和識別，追尋建構一個獨立的台灣國家，因而共同成立一個新興台灣國家被國民黨中國視為亡黨亡國。

糾葛的政治形勢，既讓在台灣追求的「國家」形式意義模糊、混淆；也讓在台灣追求的「國家」內容意義模糊、空洞。台灣是否一個國家，被卡在「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主權更換、替代的歷史與政治現實裡。挾持「中華民國」來台的中國國民黨為了維持其統治台灣的霸權，不願面對真實，影響台灣的國家重建；走出「殘餘」、「他者」、「虛構」的「中華民國」；建構一個台灣的新國家。

台灣的國家觀，必須是近現代意義的主權國家、民權國家以及人權國家。

主權國家是一般國家的必要形式條件。二戰後，許多從被殖民統治獨立的國家，都確立了自己的主權條件，確立獨立的國家形式。以亞洲各從殖民地解放的國家而言：東北亞與台灣一樣被日本殖民的朝鮮（南北分裂成韓國和北朝鮮），是分裂成兩國的一個主權國家；而東南亞的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以及後來另獨立的新加坡、越南（二戰後先各自獨立的北越、南越），……分別從英國、荷蘭、法國的殖民統治獨立，也都是主權國家的身分。台灣，因為祖國的迷障，未在二戰後獨立，捲入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糾葛裡，主權地位受到許多干擾。為確立台灣的國家條件，必須排除中國對台灣主權的染指，形成台灣是台灣的國家。

民權國家意味的是民主化國家。經歷中國國民黨長期戒嚴統治，解除戒嚴之後，台灣走向民主化。政治公職由人民定期選舉。但民主化是政治學習的過程，人民必須具有公民權利與責任的自覺，政黨政治與選舉生態也必須良性發展。國家是人民的國家而非政客的國家。近現代政治權力的形式和儀式，權力制衡原則的運作，是民權國家維持良性發展的途徑。政黨必須在公平條件下競爭，而且政黨也必須認同國家，內部的競爭才能有效鞏固國家。在認同分歧的台灣，須致力於共同體的確立，積極確立台灣主體條件，經由民主化發展的民權國家，才能真正形成。

人權國家更是近現代文明國家的指標。自由權、參政權與社會權甚至環境權的均衡發展，是台灣追求人權國家必須重視的。作為一個新興國家，或作為一個後進國家，台灣應當深知近現代國家的發展已提供的鑑照。民主化的民權國家，一般都會重視人權，人權也是普世的價值。台灣，要建構的國家，當然是與二戰後國民黨威權統治不同的國家，宰制、壓迫、剝削的國家惡行是不能被允許的。一個人權的國家台灣才是台灣要追求的國家形貌和內涵。

在主權國家、民權國家、人權國家這種普遍的價值之外，台灣追尋的國家價值還可以有更多的想像：

首先：一個小而美的國家。

台灣的反中國國民黨專制統治運動，從前常常會提到發展東方瑞士的夢想。這就是一種小而美國家的憧憬。對於被大中華意識洗腦的人們而言，常常會有不切實際的大國之夢；產生在歷史經驗裡傳承了近代中國被列強侵略心結的戰後台灣移入者，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崛起也懷有大國崛起的崇拜心。台灣不須存有這種連帶於中國的心理，瑞士、北歐諸國、愛爾蘭都是台灣要學習的小而美的國家。

其次：一個文化國家。

政治大國有賴於國土、軍力，經濟大國有賴於物質的條件，但文化大國則取決於一

國國民對於意義形式的重視；文學、藝術、科學……的重視，形塑文化國家的條件。2000年當選的阿扁總統曾經標舉「文化國家」，但民進黨政府並沒有在「文化國家」的實踐上有積極作為。看看北歐諸美麗小國，他們的小而美其實是從文化條件形成的。隔鄰的日本，在邁入二十一世紀時，倡言發展「文化發信國家」，極力從經濟大國走向文化大國。台灣，也應該積極發展為「文化國家」。

再就是：一個福祉國家。

民進黨執政、標榜福利國家。但台灣的自由化，經濟發展形成貧富差距擴大的M型社會效應，這些自由經濟論的推波助瀾更形成相對弱勢者的邊緣化。一個福祉國家才會真正是安定國家，如何兼顧經濟自由與社會福利，發展出福祉國家，需要的是發展社會的善美心，是從政治的約束和文化啟發相輔相成的經濟秩序，福祉才是經濟的意義指標。

末了，我要提到一個觀點，一個歷代命運共同體的自由人共同體的觀點；或說從命運共同體進而到自由人共同體的觀點。這個觀點來自鄭南榕基金會1999年成立後，歷年在「歐洲自由之路」、「台灣自由之路」、「電影自由之路」、「自由之路公民論壇」、「自由之路文學講座」以及「自由十講」所領略的觀點，來自張錫模教授的論說。

「如果我們希望在台灣這個美麗的國度過著自由的生活，享有個人的自由，我們就必須打造一個自由的台灣。為此，我們必須將台灣打造成一個『自由人的共同體』，而不是所謂的『生命共同體』或『命運共同體』」。

不只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人與人的關係。

「自由人的共同體，也就是一個能夠確保個人自由，並在其中培育每個人自由人格的政治共同體」。

如果我們有真正的國家之夢，我們就要開創台灣國家的新價值。◆